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七四九次 及第七五〇次會議所審議之問題

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

大會，

察悉一九四九年以色列與阿拉伯停戰協定當事各方迭次蔑視各該協定之規定，並悉以色列武裝部隊已深入埃及領土，違反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⁴

察悉法蘭西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武裝部隊正對埃及領土從事軍事行動，

察悉經由蘇彝士運河之交通，現已受阻，對許多國家影響甚鉅，

對上述情勢之發展表示嚴重之關切，

一、茲視為當務之急敦促現在當地敵對行動中之所有各方同意立即停火，並本斯旨停止以軍隊與武器運入該地區；

二、敦促停戰協定當事各方迅即將一切部隊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勿再越過停戰界線襲擊鄰國領土，並恪遵停戰協定之規定；

三、建議各會員國避免以軍用品運往敵對行動地區，凡足以延緩或阻礙本決議案之實施之行爲亦應一概避免；

四、敦促一俟停火生效，即行採取步驟使蘇彝士運河重行開放並恢復安全之航行自由；

五、請秘書長觀察各方遵行本決議案之情形，並就此事迅即向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具報，以便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採取其認為符合憲章規定之進一步適當行動；

六、決定在本決議案未經遵行前，緊急屆會繼續開會。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六二次全體會議。

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

大會，

鑒於當前實有便利各方遵行其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之迫切需要，

茲視為當務之急，請秘書長在四十八小時內向大會提出計劃，俾憑徵得關係國家同意成立一支緊急國際聯合國軍，遵照上述決議案之一切規定確保並監督敵對行動之停止。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六三次全體會議。

決議案九九九（緊特一）

大會，

查關係各方迄未全體同意遵行其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之規定，表示遺憾，

查該決議案對立即停火及本斯旨停止以軍隊與武器運入有關地區一節，視為特急事項，

復查該決議案敦促停戰協定當事各方迅即將一切部隊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勿再越過停戰界線襲擊鄰國領土，並恪遵停戰協定之規定，

一、重申其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並再度要求各方立即遵行該決議案之規定；

二、授權秘書長立即與關係各方接洽，實施停火及停止以軍隊與武器運入有關地區，並請秘書長就遵行情形逕即具報，此項報告至遲限於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提出；

三、請秘書長在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與團員協助下促成各方遵令將一切部隊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

四、決定一俟接獲本決議案第二段所稱之秘書長報告，立即再舉行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六三次全體會議。

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

大會，

業已以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請秘書長本其中所述目的向大會提出緊急國際聯合國軍計劃，

閱悉秘書長關於是項計劃之第一報告書，⁵ 表示滿意，對該報告書第四段尤加注意，

一、茲設立緊急國際軍聯合國司令部，着遵照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之一切規定確保並監督敵對行動之停止；

二、作為緊急應變之計，指派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E. L. M. Burns 少將為總司令；

三、授權總司令立即在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觀察隊人員中徵募軍官若干人，其人選應限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以外國家之國民，並授權總司令與秘書長諮商後直接向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會以外各會員國徵募所需之其餘軍官；

四、請秘書長為迅即執行本決議案所規定各項行動起見採取必要之行政措施。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六五次全體會議。

決議案一〇〇一（緊特一）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關於停火、撤軍及其他有關埃及境內軍事行動事項之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以及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關於請秘書長提出緊急國際聯合國軍計劃之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

業已以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設立緊急國際軍聯合國司令部，已派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總司令，着即開始徵募司

令部軍官，並已請秘書長採取為迅即執行該決議案所必要之行政措施，

閱悉秘書長就大會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所請擬訂之緊急國際聯合國軍計劃提出之第二亦即最後報告書，⁶ 表示嘉許，並已審議是項計劃，

一、核可秘書長報告書第六段至第九段所述關於緊急國際聯合國軍組織及執行任務之綱領；

二、同意秘書長報告書第十二段所載之聯合國軍任務規定；

三、請秘書長繼續與會員國政府商討出兵參加聯合國軍事宜，以達到該軍均衡組成之目標；

四、請總司令就兵額及組成方式與秘書長諮商，逕即進行聯合國軍之全部編組事宜；

五、暫行核可秘書長報告書第十五段所載關於籌措聯合國軍軍費之基本規則；

六、設立諮詢委員會，由下列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巴西、加拿大、錫蘭、哥倫比亞、印度、挪威及巴基斯坦，並請該委員會以秘書長擔任主席，就聯合國軍之策劃及勤務各方面，對其中未經大會處理且不屬總司令直接主管範圍者，發揮意見；

七、授權秘書長與上述委員會諮商後頒發一切為使聯合國軍有效執行任務起見必需之條例及訓令，並採取其他一切必要之行政及執行行動；

八、決定諮詢委員會於完成上開正文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當前職責後，應繼續協助秘書長履行其依據本決議案及其他有關決議案所負之職責；

九、決定諮詢委員會於履行職務之際，如有任何事件發生經其認為事屬緊要須由大會本身審議時，有權循通常程序請求召開大會並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〇、請各會員國提供聯合國司令部履行任務所必要之協助，包括來往有關地區途中過境之便利在內。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六七次全體會議。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一緊急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A/3289。

⁶ 全上，文件A/3302。